

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075号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业绩预告，2021 年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00 万元至 4,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80.85%至 84.6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700 万元至-11,8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187.38%至 194.05%，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包括上游市场原材料价格上涨、江苏高导材料科技园区新项目（以下简称“江苏园区”）固定费用分摊增多、公司客户受中美贸易冲突及芯片供应紧缺影响、商誉减值计提增多、人工成本支出增加及政府补助影响等。申报材料称，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分别为 9,927.01 万元和 8,989.52 万元，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23.28%和 16.15%。此外，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业务收入占比为 33.2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收入持续上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请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产品成本结构、定价模式及发行人议价能力等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2）请结合江苏园区预计效益实现情况、新签订单及意向订单情况、新增人工成本及新增折旧费用情况，说明未来预计效益能否有效覆盖成本，是否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3）境外销售主要模式、销售区域和主要客户情况，相关产品受到贸易摩擦的具体影响，境外收入是否稳定持续，汇兑损失风险是否可控及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4）请结合员工人数增长及支出工资等情况，说明人工成本支出同比增长近 9,000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行业政策发展情况、政府补助政策变化及持续性、各期政府补助明细构成等，说明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16,721.54 万元，主要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收购的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纬通信”）、昆山品岱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品岱”）、江苏中迪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迪”）、常州市井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井田”）和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星泰”）等共计 8 家公司产生的商誉。博纬通信 2018 年至 2020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94.31 万元、1,418.55 万元、1,515.33 万元，三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33.88%，发行人同意将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由现金补偿 1.01 亿元变更为现金补偿 5,003.33 万元及补偿博纬通信 22.882% 股权，相关股权补偿定价基础为博纬通信截至 2020 年末评估值 21,865.78 万元，评估预测 2021 年至 2024 年收入增长率为 97.82%、35.00%、25.00%，毛利率均为 20.50%。根据 2021 年度业绩预告，发行人 2021 年已对博纬通信全部商誉计提减值。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收购多家公司的盈利模式、财务数据、主要客户、订单储备情况等，说明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稳健，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波动或下滑风险，上述收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收购行为是否审慎，是否有助于公司业务协同或者获取上下游资源，是否有利于公司发展，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2）结合博纬通信所属行业发展情况、行业市场容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行业市场地位、主要财务数据、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情况、2021 年末评估情况及参数等，说明博纬通信 2020 年末评估情况及估值测算的参数设置是否合理，估值是否考虑其持续经营风险；（3）在博纬通信经营不达预期，特别是 2021 年净利润为负的情况下，发行人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并进一步提高对博纬通信持股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采用 2020 年末的评估值作为股份补偿测算依据，是否已充分考虑到博纬通信未来估值可能持续下降的风险，变更业绩补偿方案是否履行必要程序，股权补偿是否足以弥补业绩未达预期的相关损失，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4）除博纬通信外，请说明昆山品岱、江苏中迪、常州井田、润星泰等 7 家公司商誉减值测试

过程中使用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商誉减值测试过程是否谨慎合理，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4）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8 亿元用于南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南海项目”），达产后形成储能组件 66 万套、储能机箱外壳 66 万套、储能机箱面板 132 万套、连接片 39,600 万套、液冷板 72 万套、电池包盖板 36 万套的产能，属于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与拓展，发行人称公司现有产能已达瓶颈。项目完全达产后，预测期内预计将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207,607.39 万元，年均净利润 17,036.81 万元，项目预测期内的平均综合毛利率为 18.65%。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43,971.18 万元，在建工程包含江苏飞荣达高导材料科技园一期及二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高导产业园一期”和“高导产业园二期”），公司未来计划在江苏常州投资建设“智能电源及新材料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与在建和拟建项目在产品、产能产量、主要客户、区位地址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是否构成重复建设，并结合上述项目预计资金缺口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资源和能力同时建设多个类似项目，如何确保各项目的衔接与开展，是否存在募投项目延期等风险；（2）发行人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储能系统零组件目前的具体经营情况、技术和人员储备，项目实施主体是否具备项目实施能力，是否存在技术实施风险；（3）结合发行业市场容量、

行业产能扩张及下游客户扩产情况、现有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情况，说明本次募投扩产产能是否较现有产能及拟新增产能大幅增加，本次募投项目较现有产能大规模扩产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具备大规模扩产的相关管理经验和项目实施能力，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4）结合本次及前次募投项目、现有资本性支出未来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情况，量化说明新增折旧对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5）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毛利率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情况，说明效益预测是否考虑公司综合毛利率下滑的背景，效益预测是否谨慎合理；（6）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文件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办理进度安排、预计取得文件的时间，若无法取得相关文件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该事项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报材料称，江苏中迪在 2019 年 7 月因存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设和危险废物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分类的行为，被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15.4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各项行政处罚事项、处罚原因、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等；（2）结合处罚依据的相关法律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答 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

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博纬通信、江苏安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存在软件开发，昆山品岱经营范围存在网络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3）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是否未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6.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存在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控股子公司润星泰拥有珠海市前山山星一路四处物业的占有、使用、收益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地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的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目前是否具体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等。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持有1家参股公司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为兴”）15%股权，发行人认定其属于财务性投资，金额为2,776.01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10%。2021年12月，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创达”）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信为兴100%股权，其中，对发行人持有的信为兴15%股权计划全部通过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交易作价6,000.00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汇创达拟收购信为兴及其交易作价等，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答10的相关要求；（2）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

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4月14日